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
承辦人：李佳璇
電話：07-537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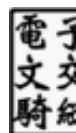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438064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學年度初任教師研習國高中(一)實施計畫
(63687430_114380647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之「114學年度初任教師研習國高中(一)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初任三年(112、113、114學年)內之正式、代理代課教師，預計錄取30位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課程時間：114年11月8日(星期六) 8時30分至12時。
 - (二)課程地點：前鎮區獅甲國小一樓多功能學習中心。
 - (三)課程題目：校園危機處理。
 - (四)課程代碼：5053967。
 - (五)研習報名：即日起至研習三天前截止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站報名。
 - (六)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課程如有調整另於



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公告。

四、參與研習之教師，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，研習當日適逢假日，依本局補休相關規定採計補休時數及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李佳璇小姐07-5376832，07-3311466轉710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(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